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3〕2号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信用监管落地落实，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城市信用状况综合指数，根据韶府办〔2020〕6号文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城市信用状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工作

###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制。推动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型等信用承诺全覆盖。在办理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

材料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同时，将书面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或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规范信用承诺应用。全面贯彻落实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有效衔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按国家统一的信用承诺数据标准做好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信息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在线承诺。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抓好重点领域信用承诺制落实。各级具有监管职能的工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调查、会计和广告、中介服务业、家政、环保、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文化、体育、旅游、劳动用工、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应

用。书面承诺书及履约践诺情况要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与县信用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抓好行业协会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 100%覆盖，更好地发挥信用承诺在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5. 抓好投资项目信用承诺。深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信用承诺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6. 开展信用承诺线上办理。建立完善县“信用翁源”网站、信用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优化信用网站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7.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政务审批等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和公司高管守法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信用报告查询、注册登记、通关保管、纳税服务等窗口率先探索开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

件。〔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8. 有序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政府性资金管理 etc 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9.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同时，依据国家、省、市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规范统一全县的标准，逐步形成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用途明确、使用便捷的信用报告标准体系。积极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跨区域互通互认。〔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0. 推动重点领域建立信用档案。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快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1. 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2. 推动司法信用信息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信用翁源”网站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法院〕

13.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降至0.02%以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翁源”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县政府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同时，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4. 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积极完善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化平台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5. 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在“信用翁源”网站加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注册功能，规范注册信息格式和流程。鼓励所有

市场主体主动在“信用翁源”网站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鼓励企业在报送年度报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公众披露财务、经营信息，并共享至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经验证的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同时，开展信用信息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较低的企业、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企业，以及变化快、信息少的中小企业等，主动填报信用信息，不断完善信用记录，提高评价等次，改善信用状况。〔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6. 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纳税、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领域为重点，各行业各部门研究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逐步推动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县税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住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加强信用监管应用。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加强归集共享并适时公开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8.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以国家、省级、市级有关部门已经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为依据，按程序将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及时与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9. 深入推进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按程序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措施。抓好“信易贷”推广工作，推动辖区内银行业机构加大与省“粤信融”“中小融”等企业综合融资信息平台的对接力度，充分利用平台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画像，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畅通资金直达实体经济，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本地信用融资平台通

过技术手段与全国信易贷服务（示范）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向国家反馈地方信易贷相关信息。〔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0. 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1.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2.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和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

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并进行跨地区共享。〔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3.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责任追究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4.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并予以公开公示。〔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5.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相关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

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在“信用翁源”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在已开展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6. 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27. 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县“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结合“数字政府”改革，继续推进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打破信息“烟囱”，消除信息“孤岛”，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牵头

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8.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9. 加大信用信息安全 and 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0.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

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1.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坚决查处和清理违法违规信用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管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负有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的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在开展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支持信用及用信服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二）加大信息归集，夯实信用基础。各部门要以企业法人信用信息、自然人信用信息、非企业法人信用信息为重点，将本

部门本领域产生的包括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双公示”、联合奖惩案例、“红黑名单”、信用事件监管反馈、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信用修复、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等有关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全县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全县范围内开展信用监管、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惠民便企打好基础。

（三）加强宣传解读，做好诚信教育。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组织开展对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市场主体法人、重点行业从业者的诚信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博、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不断更新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及工作动态，宣扬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  
县检察院。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